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李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3月25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7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又安泰銀

01 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4年12月30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
02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嗣於99年10
03 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
04 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
05 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6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4,6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
11 權讓與聲明書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
12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13 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4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萬4,653
1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（見本院卷
16 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5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6 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3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蘇炫綺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4,360元

07 合 計 4,360元